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旅联合

股票代码：600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183 号江旅国际大厦 817 室

通讯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 1 号新地阿尔法社区 34 栋 7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有股东受让股份后方可实施。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在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3,556,10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57%。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予第三方的情况，需及时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后才能转让。如上述股份质押解除手续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办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八、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的安排，本次交易尚有部分股份对价款待支付，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筹集或其它原因未能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付款，也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管或关键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9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以及持有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情况.....	10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1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2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6
五、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8
一、资金来源的说明.....	18
二、资金支付方式.....	18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9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9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9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9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9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19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19
七、其他对国旅联合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9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1
二、同业竞争情况	22
三、关联交易情况	23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4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4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4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4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国旅联合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国旅联合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5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6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26
二、合并利润表	2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2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	33
二、备查地点	33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5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方、江旅集团	指	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国控	指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国旅联合	指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代资管	指	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代旅游	指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73,556,106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57%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针对本次权益变动拟委托上市公司公告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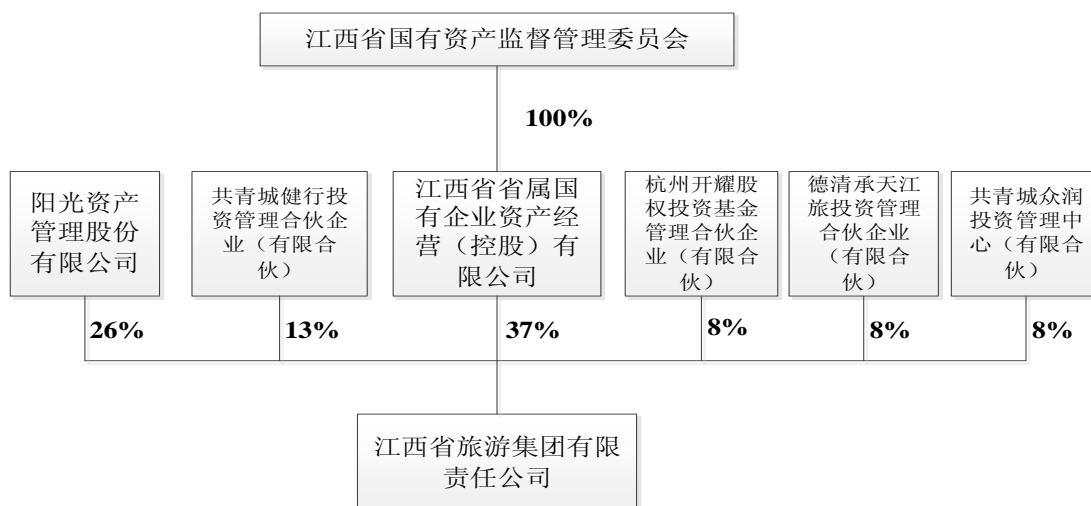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旅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少雄		
注册资本：	189,492.1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314766308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与投资管理咨询,国际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11月18日至2064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83号江旅国际大厦817室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1号阿尔法办公楼7楼		
联系电话：	0791-87705005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70,112.09	37.00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267.96	26.00
	共青城健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33.98	13.00
	德清承天江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9.37	8.00
	杭州开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9.37	8.00
	共青城众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159.37	8.00
	总计	189,492.14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 江旅集团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旅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江旅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国控持有江旅集团 37.00% 股权，为江旅集团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应华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63363555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资本运营；企业改制重组顾问、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和代理；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4 年 5 月 8 日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8 号

江西国控作为江西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江西省省属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要承担江西省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企改革及产业投融资职能。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省国资委持有江西国控 100% 股权，为江旅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旅集团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1	江西国控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商品货物配送、仓储、包装、搬运装卸、物流信息、投资服务等物流一体化服务，投资物流及物流相关行业。	直接持股 100.00%
2	江西省国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直接持股 99.90%
3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350.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甲级;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设计、工程咨询、建筑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贸易。	直接持股 60.20%
4	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对各类行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直接持股 100.00%
5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70,478.0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压缩气体、易燃液体（葱油、萘、沥青、粗苯、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氩、液氮、洗油、脱酚油、煤焦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1月14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和车辆）、安装和维修；进出口贸易；房屋建筑、安装、维修、仓储租赁业；互联网服务；农业开发。	直接持股 100%
6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51.00	对医药及其他行业的投资及控股管理；中药材采购与加工。	直接持股 48.85%
7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625.61	食盐、工业盐、盐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包装物料的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建筑材料、装璜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肥、农资（不含种子和农药）的销售。科技及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轻工机械制造、销售。	直接持股 46.92%

除上述所列核心企业外，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1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物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园林绿化管理；停车场管理；餐饮企业管理；楼宇机电设备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0.00%
2	江西瑞林房地产有限公司	6,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直接持股 100.00%
3	江西省长青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5,700.00	住宿*餐饮*卡拉 OK 歌舞厅*小百货、食品、工艺品、土特产销售	直接持股 100.00%
4	江西集成置业有限公司	3,633.33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及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直接持股 100.00%
5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0.00%
6	江西省长青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对各类行业的投资；货运代理；会展服务；畜禽产品的生产、销售；饲料、农副土特产品、机械、电子设备、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0.00%
7	江西南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对资产（含物业）进行管理、经营。	直接持股 100.00%
8	江西省赣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林业综合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竹制品、森林防火机械、森林病虫害检疫器械、仪器仪表销售	直接持股 100.00%
9	江西中江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商业管理	直接持股 100.00%
10	江西省畜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7.60	生产、加工服装、床上用品、羽绒羽毛制成品；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羊毛除外）以外的畜产品原料及制品、羊毛、服装、地毯、食品、饲料、轻工工艺品、机电商品、西药原料等商品的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技术进出口。	直接持股 66.60%
11	江西省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对各类行业的投资；货运代理；会展服务；畜禽产品的生产、销售；饲料、农副土特产品、机械、电子设备、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	直接持股 65.98%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工、百货的批发、零售。	
12	江西省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修。	直接持股 60.00%
13	江西省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修。	直接持股 60.00%
14	深圳市春江宏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510.0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	直接持股 60.00%
15	江西国控大地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旅游资源开发；酒店企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策划创意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51.00%
16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开发；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加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生产相关材料、矿产品及其加工产品、有色金属产品、机械、电子设备、汽车零部件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有色金属生产相关的技术服务；综合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经营	直接持股 49.00%
17	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经济技术咨询；对外投资；国内贸易。	直接持股 49%
18	江西联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	电子元器件、电子电器及其原辅材料、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40%
19	南昌市信仁富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国内贸易	直接持股 40.00%
20	江西国宏化工有限公司	3,525.85	生产、销售偏氯乙烯(20kt/a)、盐酸（600t/a）	直接持股 40.55%
21	赣资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直接持股 40.00%
22	江西旧机动车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旧机动车评估定价及旧机动车收购、销售、寄售、代购、代销、租赁；配件供应、美容及信息服务；为买卖双方提供过户、上牌服务，机动车代理登记；旧机动车经纪人委托培训；小轿车经营；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化工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与零售；停车服务；代理机动车年检等相关服务项目。	直接持股 35.50%
23	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运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服务；网上贸易代理；	直接持股 34.00%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	
24	北京通用航空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	19,500.00	投资经营直升机及其他航空器；航空零部件的研发、销售、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重组并购、产业和股权基金管理（不含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	直接持股 30.77%
25	南昌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博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家具、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除烟花爆竹）、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及设备、工艺品、机电设备、卫生洁具的批发及零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直接持股 30.00%
26	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松脂销售；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木本、灌木、草本花卉等的生产、经营；原木原竹及半成品的经营；林业信息咨询与投资；林业技术研发、服务	直接持股 30.00%
27	江西国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农田基本建设设计与施工；农业技术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建设；农作物种植；环保工程；生态农业观光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	直接持股 30.00%
28	江西小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直接持股 30.00%
29	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管理（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30.00%
30	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0	投资管理	直接持股 29.97%
31	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资产管理和股权管理；资产运营和资本运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业务代理，国际招标业务代理；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节能项目咨询服务；	直接持股 28.54%
32	江西省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3.23%
33	江西省建筑安	6,000.00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	直接持股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装工程有限公司		政公用工程施工, 钢结构工程施工, 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
34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	钢骨架塑料复合管的设计、生产、安装、施工、销售, 钢管、铸管、砼管和其他塑料管道的设计、安装、施工及与管道相关原材料、塑料产品、设备的销售, 汽车货运, 市政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3.07%
35	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除外)的生产、开发、自销; 对外进出口贸易(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直接持股 12.67%
36	厦门环华有限公司	400.00	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批发、零售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 3、房屋租赁。	直接持股 12.50%
37	江西江能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	电力供应;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力设备销售与维护; 项目投资;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从事节能技术领域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环保工程; 供应链管理; 信息咨询; 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1.00%
38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18,865.57	轿车、微型汽车系列产品和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与汽车相关项目的开发、咨询、服务; 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 房屋租赁、汽车租赁; 物流信息咨询; 商务服务; 经营进出口业务	直接持股 10.51%
39	南昌浩然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 物业管理; 租赁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00%
40	江西联合矿业有限公司	2,500.00	矿业投资; 矿产品、金属制品的销售、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00%
41	江西翰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 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 技术服务; 信息服务、网上商务咨询、网络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企业策划; 网上贸易代理	直接持股 10.00%
42	江西昌九康平	500.00	充装氧气、二氧化碳; 氧气、二氧化碳、氮气、	直接持股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气体有限公司		氩气、乙炔气、氢气、液化甲烷、液氨贸易批发（无仓库、无实物）	8.81%
43	江西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3,200.00	境内外矿产资源开发、地质勘查及设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6.25%
44	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5	上海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情况

江旅集团是具有江西省旅游资源优势和旅游产业发展优势的国资背景的现代旅游集团，是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实施了核心骨干员工持股的国有混合所有制旅游企业，具有较明显的体制机制优势。

江旅集团以创新为引领，立足江西，走出江西，面向海内外，以“旅游+大消费+大健康”的产业融合发展理念，“旅游+”的商业模式，致力于打造旅游企业“众创平台”，致力于打造旅游互联网企业，致力于打造旅游全产业、全要素、全价值链产品与服务的提供商。

江旅集团构建了“2+6”业务布局，具体包括“赣游通”旅游全要素互联网渠道平台和金融服务自主运营平台两大平台，景区开发与运营、酒店与民宿、旅游特色餐饮、旅行社综合服务、旅游快消品与特色商品、旅游康养六大业务板块，业态涵盖了吃、住、行、游、购、娱、养等旅游消费核心要素，构建了产品研发、生产与供给，线上线下渠道，资本运作支撑等企业核心竞争力。

2017年度，江旅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6,472.78万元，较2016年同比增长79.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江旅集团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5 年度/2015 年末
总资产	818,738.55	507,782.74	214,584.79
总负债	497,603.71	323,334.31	74,786.34
净资产	321,134.84	184,448.42	139,79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6,199.74	149,988.57	139,798.45
营业收入	126,472.78	70,525.24	337.55
净利润	15,177.40	12,239.85	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444.66	6,238.08	8.06
资产负债率	60.78	63.68	34.85
净资产收益率	4.73	6.64	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管或关键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曾少雄	董事长、总经理	3601111964XXXXXXXX	中国	江西	否
张寿卿	董事	3601021963XXXXXXXX	中国	江西	否
刘大伟	董事	1101081974XXXXXXXX	中国	北京	否
汪泓澍	董事	1102281967XXXXXXXX	中国	北京	否
谢兼法	董事	2102041968XXXXXXXX	中国	江西	否
周付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601021966XXXXXXXX	中国	江西	否
李波	董事	6101031966XXXXXXXX	中国	江西	否
王明招	监事长	3601031962XXXXXXXX	中国	江西	否
潘建平	监事	3623221976XXXXXXXX	中国	上海	否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罗星	监事	3622021987XXXXXXXX	中国	江西	否
熊锋	副总经理	3601021968XXXXXXXX	中国	江西	否
蒋宏	副总经理	3601021971XXXXXXXX	中国	江西	否
黎友才	副总经理	3601021976XXXXXXXX	中国	江西	否
何新跃	副总经理	3601211973XXXXXXXX	中国	江西	否
洪文艺	副总经理	3602221968XXXXXXXX	中国	江西	否
彭承	副总经理	3602811980XXXXXXXX	中国	江西	否
赵扬	董事会秘书	3707051983XXXXXXXX	中国	江西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以及持有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境内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57%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基于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以本次股份收购为契机，借助自身的旅游资源和旅游产业优势，通过优化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等方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在条件成熟时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对有关优质资产进行有效整合，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2018年6月25日，江旅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2018年6月29日，当代资管与江旅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处置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并承诺自本次交易股份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旅集团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江旅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3,556,10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57%，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8 年 6 月 29 日，江旅集团与当代资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当代资管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3,556,10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57% 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江旅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江旅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3,556,10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57%，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

2018 年 6 月 29 日，江旅集团与当代资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一）转让价格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按 2018 年 6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 120% 计算，即 8.292 元/股，标的股份总股数为 73,556,106 股，合计占国旅联合总股本的 14.57%，转让价款合计 609,927,230.95 元。

（二）转让流程及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甲方、乙方同意，按以下期限办理股份转让及付款：

1、乙方已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诚意金 2 亿元，本协议签署后该诚意金自动转为定金。甲方应将上述 2 亿元转入双方共管账户，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该 2 亿元定金将自动转为转让价款。

2、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款（首付款金额等同于甲方解除流通股质押所需向质押权人支付的对应金额，鉴于甲方与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向质押权人以流通股及限售股质押，为此首期款应为乙方与质押权人共同确认的解除流通股质押金额，但最高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A、甲方、乙方与质押权人签署《三方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质押权人支付首期款用于解除标的股票的质押，该首期款仅用于甲方偿还其股票质押所对应的融资款项，以使标的股票达到解除质押状态；各方约定，质押权人应当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款 5 个工作日确保股票现有质押达到解除状态；关于解除标的股票质押的具体事宜，按照三方签订的《三方协议》执行。

B、甲方应向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申请及相关材料。

3、乙方支付前述首期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协议转让方式向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申请，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

4、乙方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形下，应于最晚满足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本协议转让价款总额扣减定金与首期款后金额）：

A.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甲方应确保于法律及上市公司章程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完成：促使甲方提名的部分董事辞职，召集选举新董事（4 名）、独立董事（2 名）的临时股东大会和聘任乙方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临时董事会，并承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改组给予（并确保其关联方给予）最大的支持和配合，乙方能够依法依规充分行使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权利。

B.甲方应于上述 A 款成就日后 3 日内促使上市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向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交接。

C.甲方现有的股份质押已解除。

D.本次股份转让已获甲乙双方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批准，且已依据上述第（3）款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

（三）上市公司资产处置

1、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在合法合规前提下自上市公司以公允价值购回以下资产或投资权益：

(1) 河北国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权益，因该项目尚未实际经营且上市公司未对该项目实际投资，故甲方有权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公允价值向上市公司购置该项目投资权益；

(2) 上市公司所持中农国联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49% 股权及资产，鉴于上市公司已向中农国联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实缴 2000 万元，甲方有权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公允价值向上市公司收购该资产。

2、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前，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选择以国旅联合对外投资实际金额对国旅联合所持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相对应的股权及资产（已投资 55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进行收购；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后，甲方有权选择以公允价值对国旅联合所持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相对应的股权及资产进行收购。该等选择权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行使，逾期则甲方不再享有该等选择权。

3、除上述 1 和 2 约定的资产外，甲方承诺在过渡期内不促使上市公司对其他资产进行处置。

（四）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1、双方共同的承诺和保证：

(1) 其是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其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2) 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到任何欺诈、胁迫的情形，对本协议的内容完全理解，并不存在任何误解；

(3) 其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及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4) 双方共同承诺，双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均应依据法律法规之规定办理全部有关决议及各项审批手续，若尚未办理上述之决议及审批手续，双方应尽可能促进该等决议及审批手续的办理。

2、甲方向乙方特别承诺：

(1) 本协议签署时，甲方依法持有标的股份，并已就其标的股份缴足了或合法地

视为缴足了全部出资；除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标的股份设立的质押外，标的股份及其相关权利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第三方的优先权、认购权、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亦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或涉及任何司法程序、仲裁或行政程序；

(2) 甲方已取得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授权和批准，且不违反出质人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决及命令，也不与出质人已经签署的任何其它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它义务相抵触；

(3) 甲方于过渡期内，其将切实履行股东职责，促使上市公司业务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继续开展，除必须的日常业务经营活动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分红/转增股份/放弃债权/处置资产/修改章程/无故举债等股东会决议事项投赞成票，不出现违法违规事项，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4) 上市公司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不存在任何未披露或虚假披露的财务数据、债权债务、或然债务、纠纷等事项，如发生因信息未披露或虚假披露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5) 鉴于国旅联合持有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股权和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且国旅联合与上述两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了有关业绩承诺的补偿协议，甲方承诺，在乙方成为国旅联合股东后，甲方协助并促进与上述两公司与乙方对接，关于两公司其他股东业绩未完成及两公司对外债权债务等事项，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或上市公司主张相关权利；

(6)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甲方督促国旅联合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全部印鉴（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等一切对外签署法律文件所需之印鉴）、证照、财务资料等公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料交予乙方确认，并由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监督国旅联合使用。

3、乙方向甲方特别承诺如下：

- (1) 其具有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能力，其受让本协议项下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 (2) 其不存在代第三方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包括甲、乙双方未能依法依规取得决策审批等），致使任何

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六）违约责任及补救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出异议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交易无法完成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甲方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定金）。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股份质押解除至标的股份过户期间若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而被查封，而导致本次交易延迟，由甲乙双方三日内根据案件具体情形协商合理期限，该合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甲方在此协商的合理期限内消除该等查封状态，若在该期限内仍未解除该等查封状态，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该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倍返还定金并返还乙方其他已付款项，逾期则按应付款项金额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七）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并由双方依法依规取得审批手续，且乙方取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后生效。若上述生效条件未成就，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且不构成违约责任，甲方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定金）。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国旅联合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转让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质押股数 (股)	质押股数占转让股数比例 (%)
当代资管	73,556,106	14.57%	73,556,106	100.00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当代资管、江旅集团与质押权人签署《三方协议》，约定江旅集团向当代资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质押权人支付款项用于解除标的股票的质押，以使标的股票达到解除质押状态；质押权人应当在收到江旅集团支付的首期款 5

个工作日确保股票现有质押达到解除状态。

五、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上市公司年报及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负债和未解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不存在任何未披露或虚假披露的财务数据、债权债务、或然债务、纠纷等事项，如发生因信息未披露或虚假披露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由当代资管进行全额赔偿。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自信息披露义务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二、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就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具体计划或方案。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资产处置（详见“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 4 名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推进前述调整计划。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国旅联合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

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江旅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3,556,10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57%，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江旅集团将严格遵守有关证券监管法规，依法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同时，江旅集团对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承诺如下：

“1、关于人员独立

(1) 本公司承诺与国旅联合保持人员独立，国旅联合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领薪；国旅联合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兼职。

(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完全独立于国旅联合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2、关于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国旅联合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国旅联合的控制之下，并为国旅联合独立拥有和运营。

(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国旅联合的资金、资产；不以国旅联合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3、保证国旅联合的财务独立

(1) 保证国旅联合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国旅联合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保证国旅联合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国旅联合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干预国旅联合的资金使用。

4、保证国旅联合机构独立

(1) 保证国旅联合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 保证国旅联合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分开。

(3) 保证国旅联合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国旅联合业务独立

(1)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独立于国旅联合的业务。

(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国旅联合的业务活动，本公司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国旅联合的决策和经营。

(3) 保证本公司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国旅联合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国旅联合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4) 保证国旅联合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国旅联合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国旅联合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 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国旅联合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江旅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

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上述承诺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上述承诺均为持续有效的和不可撤销的。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国旅联合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江旅集团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旅联合股份期间，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国旅联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可能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定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格的，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上述承诺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上述承诺均为持续有效的和不可撤销的。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国旅联合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国旅联合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江旅集团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证登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国旅联合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国旅联合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江旅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证登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江旅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国旅联合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江旅集团最近三年（2015 年~2017 年）财务报告业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旅集团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985,821.28	445,127,754.26	369,401,527.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9,74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182,253.59	29,138,839.61	2,628,536.07
预付款项	56,732,870.42	355,653,975.31	605,771.00
应收利息	8,480,046.42	7,510,419.04	1,915,847.65
其他应收款	193,912,602.13	105,478,098.02	24,015,265.11
存货	2,268,434,962.59	350,963,946.99	279,248,768.56
其他流动资产	104,897,306.93	160,381,704.00	36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036,625,863.36	1,454,804,477.23	1,037,815,715.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3,463,075.05	467,573,446.03	51,12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634,179.63		
长期股权投资	46,630,866.50	6,567,860.37	
投资性房地产	593,759,005.00	573,500,491.00	425,196,559.44
固定资产	1,206,644,996.01	894,035,600.19	110,025,506.90
在建工程	360,748,561.76	4,821,608.84	4,863,656.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451,475.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169,032.73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54,534,322.33	746,043,233.24	516,798,268.41
开发支出	147,000.00		
商誉	883,499,278.28	888,757,064.30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8,679,924.81	5,901,98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49,390.71	34,370,116.83	23,147.95
其他长期资产	47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0,759,632.81	3,623,022,882.44	1,108,032,139.40
资产总计	8,187,385,496.17	5,077,827,359.67	2,145,847,855.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3,588,140.00	439,681,3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65,651.50	
应付账款	68,979,427.47	96,940,472.23	1,537,981.31
预收款项	40,343,935.37	65,906,492.89	557,643.35
应付职工薪酬	42,958,071.32	26,887,256.91	618,861.92
应交税费	102,246,070.08	9,964,954.54	471,691.58
应付利息	35,967,115.92	7,505,863.35	5,275,430.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574,709.21	131,446,440.94	8,312,56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903,608.88	1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7,561,078.25	804,198,482.36	16,774,17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24,400,000.00	2,019,400,000.00	7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155,733,710.20		
长期应付款	579,558,138.43	313,650,000.00	
预计负债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50,505,328.00	5,478,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278,846.10	90,616,239.83	31,089,198.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8,476,022.73	2,429,144,639.83	731,089,198.57
负债合计	4,976,037,100.98	3,233,343,122.19	747,863,369.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854,071,5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58,386,498.63	304,792,798.61	304,628,291.69
减：库存股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132,623,450.69	132,623,450.69	93,267,595.69
盈余公积	17,653.81	17,653.81	17,653.81
未分配利润	116,898,335.83	62,451,749.78	70,94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1,997,438.96	1,499,885,652.89	1,397,984,485.83
少数股东权益	549,350,956.23	344,598,58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1,348,395.19	1,844,484,237.48	1,397,984,485.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87,385,496.17	5,077,827,359.67	2,145,847,855.0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4,727,792.63	705,252,393.20	3,375,485.96
减：营业成本	667,394,501.06	350,822,907.48	749,693.70
税金及附加	22,567,722.59	14,037,398.79	146,046.48
销售费用	252,019,213.74	128,816,761.13	45,410.00
管理费用	222,586,249.41	116,083,809.53	5,480,600.35
财务费用	111,162,319.63	79,260,641.31	5,216,311.35
资产减值损失	20,206,810.80	-7,816,167.87	92,591.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41,834.00	26,339,049.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59,559.73	21,446,086.01	8,701,229.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883,527.35	-920,097.99	
其他收益	13,384,001.31	1,153,741.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759,897.79	72,065,822.05	346,062.16
加：营业外收入	7,912,526.66	51,786,467.23	
减：营业外支出	1,426,094.48	1,755,641.25	8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246,329.97	122,096,648.03	345,262.16
减：所得税费用	12,472,323.66	-301,874.95	264,671.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774,006.31	122,398,522.98	80,59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46,586.05	62,380,805.14	80,591.04
少数股东损益	97,327,420.26	60,017,717.84	
五、综合收益总额	151,774,006.31	122,398,522.98	80,591.0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7,969,404.11	791,179,418.09	1,220,698.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004,110.65	174,657,985.76	10,618,61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6,973,514.76	965,837,403.85	11,839,31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5,897,267.77	440,737,053.54	988,565.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816,041.72	157,654,042.73	1,038,07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476,522.51	100,086,728.91	26,28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473,800.13	387,078,369.32	30,181,66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4,663,632.13	1,085,556,194.50	32,234,59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690,117.37	-119,718,790.66	-20,395,276.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2,917,873.25	1,289,000,000.00	1,9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952,884.68	21,071,883.17	6,791,683.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14,868.00	432,166.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246,666.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9,233.33	42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9,251,526.24	1,736,504,049.51	1,919,791,68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4,821,369.51	361,865,774.61	6,080,55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0,173,694.81	1,306,309,085.00	2,224,1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5,340,841.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000,000.00	57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5,335,905.74	2,244,174,859.61	2,230,205,55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084,379.50	-507,670,810.10	-310,413,87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1,205,200.00	891,58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1,588,140.00	2,239,378,500.00	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00,000.00	29,898,15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4,793,340.00	3,160,858,658.34	700,000,000.00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378,887.90	1,564,024,253.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316,474.73	162,991,534.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738,608,49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695,362.63	2,465,624,28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097,977.37	695,234,376.24	7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76,519.50	67,844,775.48	369,190,850.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046,302.76	369,201,527.28	10,676.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369,783.27	437,046,302.76	369,201,527.28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 4、有关当事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相关协议；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更情况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说明及承诺函；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的说明；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相关交易的说明；
-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5、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国旅联合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温泉路8号4幢
股票简称	国旅联合	股票代码	600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83号江旅国际大厦81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新增）： <u>73,556,106</u> 股；变动比例： <u>14.57%</u> 备注：请见《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请见《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请见《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见《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见《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